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準則；(i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替代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及(iii) 納入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內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